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06年3月13日至1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规范职能部分

3. 专题辩论：作为一项重要药物管制战略加强替代发展并将替代发展问题确定为一个涉面广泛的问题
4.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一般概况和各国政府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2008年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
5. 减少毒品需求：
 - (a)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 (b) 药物滥用世界形势。
6.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 (a) 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和麻委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 (b)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i)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引渡、司法协助、控制下交付、海上贩运和包括培训在内的执法合作）；



- (二) 打击洗钱活动；
 - (三) 《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
7.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c)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采取措施，防止非法制造、进口、出口、贩运、分销和转移用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
 - (二) 《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
 - (d)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业务职能部分

- 8.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方案的政策指示。
- 9.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问题方案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 10. 行政和预算问题。

* * *

- 11. 麻委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 12. 其他事项。
- 13. 通过麻委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中决定，自 2000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应在其届会结束时选出其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鼓励其在麻委会常会和闭会期间会议的筹备中发挥积极的作用，以便使麻委会可以提供不间断和有效的政策指导。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和经社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麻委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结束后，于 2005 年 12 月 9 日举行了第四十九届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并为第四十九届会议选出了一名主席、三名

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考虑到在地域分配的基础上实行任职轮换制，麻委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选出的主席团成员分别来自以下区域组：

| 职位 | 区域组 | 当选主席团成员 |
|-------|-------------|---------------------------------------|
| 主席 | 东欧国家组 | Gyorgyi Martin Zanathy (匈牙利) |
| 第一副主席 |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 Hans Lundborg (瑞典) |
| 第二副主席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组 | Milenko Skoknic Tapia (智利) |
| 第三副主席 | 非洲国家组 | Olawale Idris Maiyegun (尼日利亚) |
| 报告员 | 亚洲国家组 | Ali Hajigholam Saryazd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将成立一个由各区域组共五名主席组成的小组，协助主席处理组织事项。该小组同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将共同组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中所设想的扩大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中决定，麻委会的规范职能应当同其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方案理事机构的职能区分开来，为此，应当将麻委会的议程从结构上分为如下两个不同部分：

(a) 规范职能部分，在这一职能中，麻委会将履行其基于条约的规范职能，包括大会和经社理事会所赋予的任务，并将处理新出现的药物管制问题；

(b) 业务职能部分，在这一职能中，麻委会将发挥其作为办事处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并审议有关提供政策指导的问题。

临时议程的结构是按照经社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确定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麻委会应当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5/250 号决议中注意到麻委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准了麻委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但有一项谅解，将在不增加额外费用的情况下在维也纳召开闭会期间会议，以最后审定拟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项目和该届会议所需要的文件。麻委会在 2005 年 10 月 4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审查并核可了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所需文件暂定一览表。麻委会在 2005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的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上最后确定了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选定了专题辩论的题目，并决定了第四十九届会议举行的日期。麻委会还决定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举行会

前非正式协商，并将 2006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即第四十九届会议举行的第一天中午，定为提交决议草案的临时截止日期。对打算提交决议草案供麻委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的国家，麻委会呼吁它们在会议开幕前一个月向秘书处提交决议草案。

议程通过之后，麻委会似宜制订一个时间表，并商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工作安排。本文件的附件载有拟议工作安排。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工作安排（E/CN.7/2006/1）

规范职能部分

3. 专题辩论：作为一项重要药物管制战略加强替代发展并将替代发展问题确定为一个涉面广泛的问题

麻委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决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举行一场专题辩论，并商定辩论的主题和次主题在麻委会闭会期间会议上确定。

经其在 2005 年 10 月 4 日和 31 日的闭会期间会议协商后，麻委会在 2005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的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上，按照麻委会第 48/9 号决议，决定专题辩论的主题为：作为一项重要药物管制战略加强替代发展并将替代发展问题确定为一个涉面广泛的问题。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还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非正式工作组来审议该专题讨论的安排和重点。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执行 标题为“作为一项重要药物管制战略加强替代发展并将替代发展问题确定为一个涉面广泛的问题”的麻委会第 48/9 号决议进展情况的报告（E/CN.7/2006/7）。

4.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一般概况和各国政府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8 年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

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S-20/2 号决议，附件）第 20 段中，大会请所有国家每两年向麻委会报告一次其为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确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所做出的努力，并请麻委会分析这些报告，以期加强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努力。

麻委会在第 42/11 号决议中请执行主任根据会员国提供的调查表编写一份关于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确定的目标和指标的执行情况的两年期报告，分别于 2001 年、2003 年、2005 年、2007 年和 2008 年提交麻委会。依照这一要求，秘书处为编写执行主任第四期两年期报告，向会员国发出了两年期报告调查表。麻委会将在 2007 年召开的第五十届会议上审议第四期两年期报告。

大会在其第 60/178 号决议中重申了大会在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政治宣言》和达到 2008 年目标和指标的重要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会议期间通过的《部长联合声明》(A/58/124、第二.A 节)、《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大会第 54/132 号决议, 附件)和《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大会 S-20/4 E 号决议)。在其第 60/178 号决议第二节中, 大会呼吁所有国家加强打击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 以实现《政治宣言》中确定的 2008 年目标, 还呼吁所有有关行动方推动和落实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和麻委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麻委会在 2005 年 10 月 4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审议了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以及对落实特别会议的目标和指标进展情况的十年期审查的工作安排。麻委会似宜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这一事项。

在临时议程项目 4 下, 请会员国向麻委会通报为落实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和目标而采取的行动, 并考虑根据麻委会第 42/11 号决议, 为进行关于落实特别会议确定的目标和指标进展情况的十年期审查做准备。

5. 减少毒品需求

- (a)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 (b) 药物滥用世界形势

在麻委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 执行主任在其关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落实情况的第三期两年期报告(E/CN.7/2005/2 和 Add.1-6)中, 报告了《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大会在第 60/178 号决议第二节中敦促所有会员国实施《行动计划》并加强本国旨在对付国民滥用非法药品问题的努力。

文件

秘书处关于药物滥用世界形势的报告(E/CN.7/2006/2 和 Add.1)

6.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 (a) 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和麻委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 (b)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引渡、司法协助、控制下交付、海上贩运和包括培训在内的执法合作)
 - (二) 打击洗钱活动
 - (三) 《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

大会在其第 60/178 号决议第三节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考虑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在其关于非法贩运药物问题的报告中, 列入对全世界非法贩运和转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方面的趋势, 包括对所用方法和路线的最新、客观和全面评估, 并就如何提高沿途各国处理毒品问题所有方

面的能力提出建议。秘书处关于“全世界毒品贩运趋势，包括毒品贩运者所使用的方法和路线”的报告载于 E/CN.7/2006/3 号文件。

此外，大会在其第 60/178 号决议第三节中鼓励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考虑到大会特别会议和麻委会第四十六届部长级会议的成果，继续为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做出贡献。

在项目 6 下，麻委会将了解到世界范围内非法药物贩运的最新趋势，包括所使用的方法和路线，以及自麻委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以来举行的其附属机构会议（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的成果。现请麻委会审议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建议（包括一项决议草案）；以及下列会议提出的建议：非洲第十五次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第十五次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以及亚洲和太平洋第二十九次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秘书处关于麻委会的这些附属机构会议成果的报告载于 E/CN.7/2006/4 号文件。

麻委会在其题为“作为一项重要药物管制战略加强替代发展并将替代发展问题确定为一个涉面广泛的问题”的第 48/9 号决议中，请执行主任向其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执行该决议的进展情况。该报告载于 E/CN.7/2006/7 号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向非法药物过境国提供国际援助”的第 2005/27 号决议中，请执行主任向麻委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该报告载于 E/CN.7/2006/6 号文件。

文件

秘书处关于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报告（E/CN.7/2006/3）

秘书处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附属机构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E/CN.7/2006/4）

执行主任关于向非法药物过境国提供国际援助的报告（E/CN.7/2006/6）

执行主任关于作为一项重要药物管制战略加强替代发展并将替代发展问题确定为一个涉面广泛的问题的报告（E/CN.7/2006/7）

7.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在项目 7 下，麻委会被要求履行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各条款为其规定的条约职能。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尚未收到依照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第 2 款提出的建议；依照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3 款，麻委会应当定期审查公约表一和表二是否充分和适当。

而且，世界卫生组织尚未提交有关依照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或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相关规定将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置于国际管制下的建议通知。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根据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年度报告通过麻委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麻委会可以对该报告提出其认为适当的意见。此外，《1961 年公约》第 8 条、经《1972 年议定书》修订的该公约第 8 条、《1971 年公约》第 17 条以及《1988 年公约》第 21 条均授权麻委会提请麻管局注意任何可能与麻管局职责相关的事项。麻管局 2005 年的报告(E/INCB/2005/1)将提交给麻委会。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3 款要求麻管局每年向麻委会报告该条的执行情况。建议按照麻委会近来的做法，在审议 2005 年麻管局的报告(E/INCB/2005/1)的同时，审议 2005 年麻管局关于《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2005/4)。

(c)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采取措施，防止非法制造、进口、出口、贩运、分销和转移用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
- (二) 《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

请各国政府向麻委会通报在国家一级为落实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大会 S-20/4 B 号决议）提出的有关前体管制措施而采取的行动，以及诸如棱晶项目等围绕《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S-20/4 A 号决议）采取的国际举措。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上，麻委会商定，“开展国际合作控制作为前体用于苯丙胺类兴奋剂生产的物质”^{*}这一题目可作为临时议程 7(c)分项目下的讨论题目。

(d)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麻委会在其题为“加强国际合作，通过棱晶项目、紫色行动和黄玉色行动防止前体和基本设备的转移和偷运，从而防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制造和贩运”的第 48/11 号决议中，请执行主任向麻委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有关这一专题的资料载于 E/INCB/2005/1 号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用阿片止痛剂进行疼痛治疗”的第 2005/25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麻委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有关这一专题的资料载于 E/INCB/2005/1 号文件。

^{*} 该主题在 2005 年 10 月 4 日麻委会闭会期间会议上提出过，当时是作为第四十九届会议可能的专题讨论主题提出的。在该次会议上，以及在 2005 年 10 月 31 日麻委会闭会期间会议上，都对该主题进行了讨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供医疗和科研之需的阿片剂的需求和供应”的第 2005/26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麻委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执行该决议的进展情况。有关这一专题的资料载于 E/INCB/2005/1 号文件。

麻委会将收到最近印发的题为《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规定的国家主管当局》的出版物（ST/NAR.3/2005/1）以备参考。

文件

2005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E/INCB/2005/1）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5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2005/4）

业务职能部分

8.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方案的政策指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中决定将麻委会的议程从结构上分为两个不同的部分，其中包括业务职能部分，在这一职能中，麻委会将发挥其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审议有关提供政策指导的问题。

为审议项目 8，麻委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全社会发展、安全和公正的报告（E/CN.7/2006/5）。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全社会发展、安全和公正的报告（E/CN.7/2006/5）。

9.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问题方案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9/30 号决议中要求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机制的五个主要方面：(a)加强麻委会的职能作用；(b)加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职能作用；(c)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问题方案的筹资工作；(d)机构间合作与协调框架；(e)毒品问题方案的运作。

麻委会在其题为“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问题方案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的第 48/2 号决议中，请执行主任向麻委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在推行管理和预算改革方面所取得的进一步进展。该报告载于 E/CN.7/2006/8 号文件。

麻委会在其题为“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取得有保证的和可预见的自愿资金”的第 48/3 号决议中，请执行主任向麻委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在取得有保障和可预见的自愿资金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以及执行主任为执行委员会第 46/9 号决议所载各项规定而作出的努力。该报告载于 E/CN.7/2006/8 号文件。

麻委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上，审议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管理事务，并商定尽快召开不限名额的非正式协商会议，而且，对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6-2007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E/CN.7/2005/13）第 14 段提出的正式或非正式政府间协商机构，秘书处要与各会员国合作，推动寻求设立这一机构的可能性。麻委会还商定，将向麻委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上述协商的结果。

麻委会在其第 48/14 号决议中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与各会员国进行协商，制订一个整体战略，供麻委会审议，并请秘书处向麻委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该事务的进展报告。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问题方案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以及关于争取有保证的和可预见的自愿资金的报告（E/CN.7/2006/8）

10. 行政和预算问题

麻委会在其第 13(XXXVI)号决议中规定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的预算周期及其在审议预算事项时应当依循的方法。麻委会在其第 7(XL)和第 8(XL)号决议中对这一方法作了修订，麻委会在这些决议中通过了按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现称联合国人口基金）也采取的协调一致的预算模式而编制的概算。按照这一预算周期和经修订的方法，麻委会在单数年 12 月召开的其届会续会上核可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当前两年期的最后预算以及下一个两年期的初步预算。在单数年上半年举行的届会上，麻委会审查并核可当前两年期的订正两年期方案和支助预算以及基金下一个两年期的概算纲要。

麻委会在 2005 年 12 月举行的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上通过了第 48/14 号决议，麻委会在该决议中核可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2004-2005 两年期最后预算和 2006-2007 两年期初步预算。

为审议项目 10，麻委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战略框架的说明（E/CN.7/2006/9）。

文件

秘书处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战略框架的说明（E/CN.7/2006/9）

11. 麻委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1/243 号决定中决定麻委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会期不得超过五个工作日，目的是审查以后届会的会期。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上，麻委会决定第四十九届会议为期五天，从 3 月 13 日星期一到 3 月 17 日星期五；200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可以举行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会前非正式协商，提供口译。麻委会还商定根据迄今为止和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取得的经验审查其工作方案。请麻委会考虑到临时议程的实质性项目及其在举行为期五天的会议（第四十五届、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为期六天的会议（第四十六届会议）和为期八天的会议（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的届会）过程中所积累的经验，审议与以后各届会议的会期相关的工作方案。

12. 其他事项

秘书处尚未注意到需在议程项目 12 下提出的任何议题，目前也未预期将有任何关于这一项目的文件。

13. 通过麻委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

预计麻委会将在会议的最后一天 3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通过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 * *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到选出继任者为止，并有资格连选连任。

关于选举麻委会主席团成员的安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中决定，自 2000 年起，麻委会应在其届会结束时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鼓励其在委员会常会和闭会期间会议的筹备过程中发挥积极的作用，以便使麻委会能够提供不间断而且有效的政策指导。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和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请麻委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结束后开始举行第五十届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会议的唯一目的是为第五十届会议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考虑到在地域分配的基础上实行职位轮换制，麻委会拟选出的主席团成员将分别来自以下区域组：

| 职位 | 区域组 |
|-------|-------------|
| 主席 |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
| 第一副主席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组 |
| 第二副主席 | 非洲国家组 |
| 第三副主席 | 亚洲国家组 |
| 报告员 | 东欧国家组 |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1/39 号决议中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应设立一个对麻委会所有成员国开放的委员会，以履行麻委会规定的职能，协助麻委会处理其议程并便利其工作。
2. 麻委会在 2005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的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上决定，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举行会前非正式协商，讨论决议草案，以便利麻委会的工作。
3. 请全体委员会在全体会议审议项目 5、6 和项目 8-10 之前审议这些项目。尤其是，全体委员会将：
 - (a) 在题为“减少毒品需求”的项目 5 下，审议秘书处关于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报告（E/CN.7/2006/2 和 Add.1）；
 - (b) 在题为“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的项目 6 下，审议秘书处关于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报告（E/CN.7/2006/3）。
4. 按照既定的惯例，麻委会将现在全体会议上审议决议草案，然后提交全体会议。
5. 全体委员会定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至 3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审议上文第 3 段提及的项目并审查决议草案。
6. 拟议工作安排已经根据麻委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上所作的决定作了修订。一俟某一项目或分项目的讨论结束，如果时间允许，将立即讨论下一个项目。建议的会议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会前非正式协商，2006 年 3 月 10 日

日期和时间

3 月 10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会前非正式协商

下午 3 时至 6 时 会前非正式协商

第四十九届会议，2006年3月13日至17日

| 日期和时间 | 全体会议 | 全体委员会 |
|------------------|---|--|
| 3月13日，星期一 | | |
|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 委员会会议开幕 项目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项目7.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
| 下午3时至6时 | 项目7.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续) | 项目5. 减少毒品需求 项目6.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
| 3月14日，星期二 | | |
|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 项目3. 专题辩论：作为一项重要药物管制战略加强替代发展并将替代发展问题确定为一个涉面广泛的问题 | 项目8. 政策指示 项目9.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问题方案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项目10. 行政和预算问题 |
| 下午3时至6时 | 项目3. 专题辩论：作为一项重要药物管制战略加强替代发展并将替代发展问题确定为一个涉面广泛的问题(续) | 审议决议草案 |
| 3月15日，星期三 | | |
|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 项目4.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一般概况和各国政府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2008年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 项目5. 减少毒品需求 | 审议决议草案(续) |
| 下午3时至6时 | 项目5. 减少毒品需求(续) 项目6.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 审议决议草案(续) |
| 3月16日，星期四 | | |
|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 项目6.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续) 项目8. 政策指示 | 审议决议草案(续) |
| 下午3时至6时 | 项目8. 政策指示(续) 项目9.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问题方案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项目10. 行政和预算问题 | 审议决议草案(续) |

| 日期和时间 | 全体会议 | 全体委员会 |
|------------------|----------------------|-----------|
| 3月17日，星期五 | | |
|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 项目10. 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 审议决议草案(续) |
| | 项目11. 麻委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项目12. 其他事项 | |
| 下午3时至6时 | 项目13. 通过麻委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 | |
